

保障9亿多人的集体经济权益

□乔金亮

日前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,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。这将有力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,也意味着9亿多人的权益有了更好保障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。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、森林、草原等资源性资产,用于经营的房屋、设备、集体企业等经营性资产,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非经营性资产,可谓规模庞大、关系重大。然而,不少地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、运行机制不完善、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。庞大的集体资产怎样管好用好?众多的集体组织如何规范运行?农民的集体经济权益如何有效实现?这些都呼唤尽快出台一部专门的法律。

法律的完善离不开实践的探索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这是农村领域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。2021年底,该项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。目前,全国农村集体账面资产总额9万多亿元,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0多万个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亿多人。在此基础上,法律对有共性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提炼,巩固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成果,而对目前还看不清、拿不准的做法,将

留待实践进一步探索。

该法的一大亮点是科学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,这也是广大农民极为关注的内容。受传统婚居模式影响,农村妇女往往因为婚姻而变动居住地,可能影响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,这就是业内关注的出嫁女权益“两头空”现象。而根据该法规定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,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,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。此外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、服役、务工、经商、离婚、丧偶、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,给相关群体吃下了定心丸。

纵观法律全文,能感受到国家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视。毕竟,村集体有钱了,农村公共事业才能更好发展,农民才能享受更多集体福利。完成脱贫攻坚,离不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;实现共同富裕,同样离不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同时也要看到,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近年来取得了显著成绩,但东中西部农村发展明显不平衡,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能力不强,一些资源匮乏地区的农村发展相对滞后,导致当地农村集体经济没有多少资产资金。可见,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仍然任重道远,可以从双重维度切入。

要树立法治思维。乡村有效治理,法治是保障。全面依法治国,必须把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,引导干部群众遵法、守法、用法,依法表达诉求、解决纠纷、维护权益。具体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其牵涉范围广、情形复杂多样,各地务必要吃透立法精神、把握核心要义。基层干部要依法办事,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,依法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权益。

要树立市场思维。长期以来,一些地方存在村民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混淆的情况,要避免出现因主体定位不清晰而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事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殊法人,不同于公司,但依然要遵循市场规律,同时也可以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。当务之急是从制度上健全其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。尤其要确保成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防止出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被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的现象。

立法是一个良好开端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法治轨道上前进,农村的资源资产资金才能释放更大动能,让新时代乡村振兴之路越走越宽广。

家政兴农大有可为

商务部等部门近日发布《2024年家政兴农行动方案》,提出在促进供需对接、加强品牌培育、加大帮扶力度等方面推进实施家政兴农行动。

家政行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潜力巨大。近年来,多地重视家政行业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,出台了不少支持政策,组织农村劳动力参与家政职业技能培训,为家政行业输送了一大批可靠的从业者。一些地方还形成了知名劳务品牌,比如“吕梁山护工”“河北福嫂”等,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。继续深入组织乡村富余劳动力进入家政行业,是大有可为的工作,值得用力推、用心办。

做好家政兴农工作,提升农民从事家政行业的意愿尤为重要。部分农民对做家政服务还存在一定顾虑,不愿离开家乡、担心劳动权益得不到保障……农民心中所忧,正是地方政府需着力解决的问题。工作方案在培育家政兴农特色劳务品牌、做好就业推荐、落实各项奖补政策等方面作了相关部署,力争把动员农民的工作做得更细致、更有温度。解决了后顾之忧,才能吸引更多进入家政行业。

家政职业技能培训是否契合市场需求,关系家政兴农的效果。成熟家政服务人员难找,是当前家政行业的一大痛点。工作方案提出,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,加强供需对接,针对家政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。对此,地方也应从保证培训实际效果出发,对照家政服务需求变化,设计好激励机制和培训课程,努力满足行业和市场所需。

劳务输入地也要尽可能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,帮助进城家政服务员尽快融入城市生活。通过各方合力,抓好家政兴农政策落地,发挥家政服务业促消费、惠民生、稳就业作用,更好服务乡村振兴。(据《经济日报》)

让农村便民专线车开得更久

近日,山东省济南市的果农专线引发关注。据媒体报道,当地已开通50条山区公交线路,连接起200多个村庄,果农进城售卖水果更加便利,也为山乡带来新的发展活力。

近年来,随着农村公路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,农民出行的硬件条件越来越完备,与此同时,又出现了出行没有合适的交通工具、出行成本较高等新问题。而果农专线将免费公交车开到村门口,农民装好新采摘的水果“抬脚就走”,农村公路也真正成为百姓的致富路。

当然,开设果农专线只是起点。笔者注意到,当地农民还提出了针对零工群体的“务工专线”等需求。这也提醒我们,各地不妨多多了解农民需求,丰富客运线路、增设停靠站点。此外还要注意,此前个别乡村出现客运线路运营困难,在开设相关线路时,要把规划做在前,让便民专线车开得更久、惠及更多农民。(据《经济日报》)

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

□李铁林

要多吃一些粗粮,少吃重油重盐的食物,慎吃海鲜。”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来自武汉市中心医院的医生在开具处方的同时,不忘叮嘱患者健康饮食。得益于紧密型医联体建设,年过六旬、患有多种慢性病的王建平在家门口就能挂上三甲医院的“专家号”。

近年来,通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等,医疗卫生工作逐步实现重心下移、资源下沉,优质医疗资源城乡分布不均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的问题得到一定缓解。目前,已有85%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达到二级以上医院服务能力,70%以上的卫生院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协作关系。

大医院人满为患,基层医疗机构“门可罗雀”,归根结底是人们对基层医疗服务质量不放心。确保医疗服务均等化,避免医疗集团、医共体等止于“挂牌”、流于形式,关键在于推进医疗、运营、信息管理的一体化。“巡回医疗”“派驻”等形式是否可持续?支援基层医疗机构的积极性从何而来?让优质医疗服务均等及,需要辅之以适当的激励机制和支持保障措施。

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:“补齐教育、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”“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”。锚定让优质医疗资源更普惠可及的目标,因地制宜,以机制建设带动基层医疗发展,就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保鲜费别成“套娃收费”

仲夏时节,水果等生鲜快速运输服务需求大增。与此同时,一场关于快递保鲜服务费的争议也悄然升温。

怎么寄生鲜常常让人头疼。生鲜寄递要么是航空寄递,价格高昂,让人望而生畏;要么是普通寄递,时效货损无保障。快递公司有针对性地推出升级服务产品,可谓抓住了市场痛点。但是,为什么会引发争议呢?

原来,所谓快递保鲜费并非包装、冷运等费用,而是指通过张贴专有标识,提供优先中转、优先派送和个性化理赔等服务。因此,虽然有消费者认为,如果

优先派送,适当收费可以理解,但也有人质疑,快递费已经包含了运输成本,再收保鲜费属于重复收费。

其实分歧的点就在于这项服务到底是增值服务,还是基础服务。关于保鲜费的投诉中,不少人认为“根本看不懂”,说不清、看不懂,不知道钱花在哪了。对于生鲜来说,提供优先派送、保证货品新鲜度,是安全送达的基本要求,还是增值服务?不同的消费者对此有不同的理解。而且,是否真正优先中转和派送,也根本说不清、看不见。这就有点像视频平台的“套娃收费”,收

费模式、会员体系越来越复杂,让人眼花缭乱、云里雾里,看似在做服务的加法,但实质都是引诱消费者掏钱的套路。

随着中国消费市场不断升级,生鲜配送的需求逐步扩大。2024年上半年,冷链物流总额为3.1万亿元。上万亿的市场,也让生鲜寄递成为各物流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。生鲜的物流成本高一点可以理解,但要收得明明白白,价格也要与高品质的服务相匹配,保鲜费千万别成了说不清的“套娃收费”。毕竟,只有高品质的服务,才能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。(据《工人日报》)

“小过重罚”需整治,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

□田晨旭

在7月8日举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,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,行政机关对一些小摊小贩、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违反“过罚相当”原则,处罚过重,既不符合法律精神,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,也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甚至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生产生活,不利于他们认识错误、改正错误,建立对法治的信赖,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。此番表态引发关注,网友称赞“在确保执法力度的同时,守护了执法的温度”。

“因销售一瓶78元的过期葡萄酒被罚款5万元”“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且首次违法被罚4万元”……近年来,一些地方出现以“小过重罚”为代表的争议性行政处罚案件,屡屡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。梳理相关事件不难发现,公众的争议点从来不是执法行为本身,而是“过罚不当”乱象及其带来的严重影响。

违法应担责,过罚应相当。行

政执法部门依法监督管理,初衷是维持行业秩序,确保产品安全。这是其职责所在,无可厚非。但行政处罚是手段而非目的,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,落脚点应该是引导从业者规行矩步,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。

“小过重罚”,罚不出受罚者的心服口服,罚不出大众对执法部门的信服,更罚不出法律的尊严与温度。正因如此,当张雪樵副检察长表态将加强对“小过重罚”“同案不同罚”等“过罚不当”问题的监督,公众普遍给予积极评价。

执法要有力度,也需有温度。行政处罚是一把利剑,它要斩得断违法行径的触手,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,也要稳住住挥剑的力度,避免伤及市场的活力。要用好这把利剑,广大执法者要抛弃简单的“以罚代管”思维,积极提升管理水平、治理能力。一方面,积极在广大市场从业者中开展普法教育,培育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

氛围,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产生;另一方面,在行政执法中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,既要避免“小过重罚”,也要避免“重过轻罚”,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,确保“过罚相当”。

事实上,近年来已有不少地方推进“先教育规范、后限期整改、再依法处罚”的柔性执法程序。一些地方对无心之失先给予一些合法范围内的容错空间,对失范行为先给予一份力度得当的教育提醒,这种柔性而灵活的方式、不失刚性的姿态,传递出执法的温度,理应成为更多执法者的参考样本。

此次最高检明确表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,既是对行政管理部门的一次考验,更是优化执法方式、提升管理水平的良机。我们期待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,相关部门能将以人为本、文明执法作为始终如一的遵循,在执法中坚守住力度,多一分柔情,让市场更具活力,让法律更有温度。